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33號

原告 李日傳

被告 黃焉輝

黃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黃焉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黃焉輝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二人為父子，被告黃焉輝於民國於110年4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（清償期為110年7月29日），另於110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（清償期為110年6月21日），並均由被告黃耀慶為連帶保證人，被告黃焉輝並簽發本票二紙供擔保，惟已屆清償期，被告僅於112年10月20日返還7萬元後即未再清償，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萬元，及自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黃耀慶則以：原告借用證上之連帶保證人欄位之簽名，非其所為，其非連帶保證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被告黃焉輝則以：伊原本都有在還錢，但是因為生病沒有工

01 作，目前還欠原告23萬元。借用證上原本只有伊之簽名，是  
02 原告要求要保證人才可以，伊就請同事簽保證人名字等語。

#### 03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4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黃焉輝於上開時間先後向其借款共30萬  
05 元，已屆前述清償期後僅清償7萬元後即未再清償之事實，  
06 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用證、本票等件為證，為被告黃  
07 焉輝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惟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23萬  
08 元及利息乙情，則為被告黃耀慶所否認，並以上情詞置辯，  
09 茲審認如下：

10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 
11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12 之契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3 (二)經查，被告黃焉輝就其尚積欠原告23萬元乙情不爭執，已如  
14 上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黃焉輝返還23萬元及法定週年利率  
15 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16 (三)至原告主張被告黃耀慶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云云，固經其提  
17 出連帶保證人欄位有被告黃耀慶簽名之借用證2紙為證，惟  
18 經本院以肉眼觀察原告所提出之借用證上書寫之「黃耀慶」  
19 簽名，與被告黃耀慶當庭書寫之簽名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相  
20 互對照，其簽名之字跡，不論書寫筆順、結構佈局、態勢神  
21 韻等均與借用證上之簽名悖異，且被告黃焉輝亦自承係其同  
22 事簽黃耀慶之名於借用證上，就此，實難認原告所提出之借  
23 用證上「黃耀慶」簽名即為被告黃耀慶本人所為。此外，原  
24 告即未再舉何事證資料以證明該簽名為真正，故原告主張被  
25 告黃耀慶應負連帶保證人責任，即無可採。

2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黃焉輝給付23萬元  
27 ，及自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28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  
29 應予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30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 
3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
01 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  
02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4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黃  
03 焉輝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  
04 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11 書記官 徐子偉